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保监厅发〔2013〕51号

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保险 公众宣传日活动的通知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强化保险行业的公众宣传意识，推动保险行业形象持续改善和全社会保险意识不断提高，中国保监会决定将每年7月8日设为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自201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业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的主题为“保险 让生活更美好”。2013年度活动主题是“倾听由心 互动你我”。2013年7月8日，保监会将举行首个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的启动仪式，并围绕主题开展系列活动。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结合本地区和本单

位实际，同步开展相关活动，展示保险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民生的良好形象。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活动意义。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是为全行业发展打基础、树形象的重点工作。建立全国保险公众宣传的长效机制并持续扎实地开展工作，是全面宣传保险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有效形式，也是提高全社会保险意识的迫切需要。各保监局、行业协会要提高对公众宣传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全行业资源和力量，将保险公众宣传纳入全局工作中去谋划。

（二）明确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保监局、行业协会要加强组织落实，明确专人负责，成立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工作小组，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保监局负责本辖区的宣传活动，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的活动指导，努力做到上下联动，使7月8日的宣传活动呈现出全局活动有中心、各地工作有亮点的格局，在全国范围内营造出保险公众宣传的统一声势。

（三）加强互动，突出年度宣传主题。公众宣传日活动要结合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发展的时代特征，在宣传中引导公众参与和互动，倾听公众对保险行业的期待，倾听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和对保险服务的心声，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行业问题，广泛开展行业公益活动，主动提供产品咨询并接受投诉建议，实现监管

部门、市场主体、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互动，力求与社会公众形成共鸣，切实达到保险行业形象提升的传播效果。

（四）精心筹划，合理制定活动方案。工作小组要把公众宣传日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重点发挥贴近实际、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地方媒体的优势，精心策划活动内容，统筹安排活动形式，制定科学合理、效果理想的活动方案。要充分利用现有载体和渠道，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以网点宣传、社区宣传、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活动，协调各地媒体广泛报道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深入探讨保险相关话题，传播正确的保险知识，引发社会各方对保险的普遍关注。

（五）确保效果，规范管理实施过程。工作小组要切实保证公众宣传日活动的传播效果，认真做好传播效果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成果和经验，沟通交流有益经验，推动宣传日活动逐步引向深入，为活动的持续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合理统筹费用安排，务必精打细算，在确保活动效果的同时，坚持务实、节俭、高效。

三、具体安排

（一）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6月25日前通过保监会电子文件传输系统向办公厅报送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方案。

（二）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7月18日前通过保监会电子文件传输系统向办公厅报送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总结。

联系人：杨雨亭、王倩

联系电话：66286727、66286082



校对：王倩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印发

